

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
设项目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0022-W14471)

采购人：上海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中医药国际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设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4 其他资格条件：/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中医药国际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设项目
- 2、项目编号： SHXM-00-20220721-1123（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2-0930）
- 3、预算编号： 0022-W14471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中医药国际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设， 1 项， 具体详见招标需求。
- 5、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 7、采购预算金额： 2700 万元（国库资金： 0 万元； 自筹资金： 2700 万元）
-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9、最高限价： 1723 万元人民币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11、项目联系人：陈雯、李哲峰

12、电话：18221237880、021-51322047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2-07-26 至 2022-08-02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市延安西路 1319 号（利星行广场）15 楼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2-08-15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2-08-15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址：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邮编：201203

联系人：李哲峰

电话：021-51322047

传真：/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陈雯

电话：18221237880

传真：62260898

邮箱：mango8997@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中医药国际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设项目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2-0930
3	采购人	名 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 上海市蔡伦路 1200 号 联系人： 李哲峰 电 话： 021-51322047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 陈雯 电 话： 18221237880 传真： 62260898 邮箱： mango8997@163.com
5	最高限价及预算 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 1723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 2700 万元人民币 超出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7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9	质量保证期	实验室家具系统 5 年（除通风柜和万向罩），其余内容 2 年
10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1	现场踏勘	目前现场为正在施工的工地，不组织现场踏勘。
12	答疑会	已报名投标人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2022-08-03 09:00 。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答疑会时间：如有，另行通知。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p>
13	<p>投标保证金</p>	<p>金额：34 万元（人民币）。</p> <p>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p> <p>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p> <p>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p> <p>账号：9902001773291578</p>
14	<p>投标有效期</p>	<p>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p>
15	<p>投标截止时间</p>	<p>2022-08-15 10:00</p>
16	<p>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p>	<p>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p> <p>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p>
17	<p>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8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9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 1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付给乙方 50%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50%货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22	履约保证金	收取，为合同金额的 10%。
23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规定收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20%收取。如按标准收费不到 8000 元的，按 8000 元计取。如出现非采购代理原因的采购失败情况，重新采购产生的专家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 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 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国产货物除外）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 (3)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4) 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无息）。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

18. 投标函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价格、交付时间、质量保证期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20.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

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20. 5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 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

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

为准。

30. 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 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

(一) 招标范围

投标人依据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范围内所需全部深化设计方案、技术实施方案、安装调试组织方案、设备、材料等，并运抵招标人施工现场，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通过招标人、中标人共同验收合格，直至交付招标人并满足使用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1	实验室家具系统	具体技术参数及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技术规格标准与要求”	/
2	实验室排风设备及控制系统		/

注：①表中的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期要求只是暂定的要求，买方保留确定中标单位后，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进行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交货期调整的权力和可能。

(二) 总体要求

1.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内容及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相关标准和本技术要求的技术及优质产品；

2. 如果供应商没有以书面形式对本技术要求的条文提出异议，则意味着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技术及产品完全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标准和供投标人执行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或较高标准执行；

4.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规定了供投标人提供技术、货物的一般技术规定。除特殊技术有其他规定外，货物的所有零部件应符合一般技术规定。供应商应提供招标人认为需要的技术、货物的重要资料。供应商投标主要货物的主要参数与提供的货物产品手册有差异，以货物产品手册为准。招标人有权拒绝不符合本标书规定的任何一种技术或货物；

5.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论述，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如所供技术、货物与标书技术要求内容存在偏离，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注明，假如有负偏差而不注明，一经查实，将视为无效投标；

(三) 相关规范及参考标准

《科学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

JGJ91-9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736-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 50019-200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GB 50189-20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4820-2009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3325-2008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	JG /T 222-2007)
《金属家具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QB/T 1951.2—199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34-2002
《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	GB50235-2010
《建筑给排水与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四) 技术规格及要求

1 实验室家具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1.1 实验台台面板相关要求

1.1.1 实验台台面板采用实验室专用台面，厚度 $\geq 13\text{mm}$ ；

1.1.2 台面板须采用 30%热固树脂和 70%木纤维高温高压下固化成型，三维基材结构不弯曲不变形。不得采用基材以牛皮纸与树脂高温成压板。投标人需提供台面板相关的结构数据和报告。

1.2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相关要求

1.2.1 所有钢制产品表面必须经静电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平整光滑，不允许有喷涂层脱落、鼓泡、凹陷、压痕以及表面划伤、麻点、裂痕、崩角和刃口等。

1.2.2 预处理：脱脂、水洗、酸洗、水洗中和、磷化、水洗等过程或纳米陶化前处理技术。

1.2.3 表面喷涂：采用高质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厚度 $\geq 50\ \mu\text{m}$ ，在 180 度高温烘箱内固成光滑表面。

1.2.4 喷涂后的金属表面抗一定的化学物质，能达到如下性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2.4.1 附着性能：交叉刻画 (1.6mm X 1.6mm)，不能掉漆。

1.2.4.2 防腐性能：盐喷实验 200 小时不能有变化。

1.2.4.3 ▲磨损性能：磨损实验 100 转，质量损失不能超过 5.5mg。

1.2.4.4 ▲硬度性能：表面硬度应优于 4H 铅笔。

1.2.4.5 ▲防潮性能：华氏 100 度、饱和湿度情况下，可以抵抗 1000 小时的暴露，涂层不能有明显变化。

1.2.4.6 湿度性能：热水 45 度角冲淋 5 分钟不应有变化。水持续浸湿 100 小时不应有变化。

1.2.4.7▲化学耐腐蚀性：满足抗腐蚀功能，应耐指定的 49 种化学试剂，漆面结果是等级 3 的情况不应多于 5 个。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乙酸戊酯	17	30%过氧化氢	33	二氯甲烷
2	乙酸乙酯	18	20%硝酸	34	氯苯
3	丙酮	19	70%硝酸	35	萘
4	丁醇	20	饱和硝酸银	36	90%苯酚
5	乙醇	21	20%氢氧化钠	37	三氯乙烯
6	甲醇	22	片状氢氧化钠	38	98%乙酸
7	苯	23	33%硫酸	39	28%氨水
8	四氯化氮	24	96%硫酸	40	90%甲酸
9	氯仿	25	饱和氯化锌	41	48%氢氟酸
10	甲酚	26	二甲基甲酰胺	42	碘酊
11	二氯乙酸	27	二噁烷	43	30%硝酸
12	甲苯	28	乙醚	44	85%磷酸
13	二甲苯	29	37%甲醛	45	10%氢氧化钠
14	5%重铬酸	30	糖醛	46	40%氢氧化钠
15	60%铬酸	31	汽油	47	饱和硫化钠
16	37%盐酸	32	甲乙酮	48	77%硫酸
		49	77%硫酸和 70%硝酸，等混		

1.3 实验室家具总体要求

1.3.1 结构要求：采用全钢落地结构，中央实验台尺寸为：L*1500*850mm

1.3.2 颜色要求：实验室整体风格要求统一，颜色做到美观大方，实验台、通风柜、柜体等实验家具具体颜色待投标人中标后，一周内拿出整体配色方案，由招标人选定、确认后方可进行加工制造。

1.3.3 所有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1.3.4 实验室家具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要求。

1.3.5 实验室家具及配套产品应符合或高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1.4 全钢落地式实验台相关要求

1.4.1 钢制柜体材质要求

1.4.1.1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应能承受以下最大重量或性能而不变形或影响使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4.1.1.1▲ 落地式底柜柜体荷重性能检测: ≥ 900 公斤;

1.4.1.1.2 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1.4.1.1.3▲ 门铰链承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

1.4.1.1.4▲ 抽屉静载承重性能检测: $\geq 65\text{kg}$, 抽屉开关 5 万次及以上;

1.4.1.1.5▲ 抽屉循环性能检测: 打开和关闭加载抽屉的推拉力应不超过 4kg;

1.4.1.1.6 底柜层板荷重性能检测: ≥ 90 公斤/平方。

1.4.1.2 底柜: 钢制柜体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所有钣金的面接缝均应满焊, 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 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柜体内有层板上下调节孔, 并设置活动层板一块。

1.4.1.3 抽屉: 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抽屉面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材料, 抽屉能抽出 $\geq 320\text{mm}$, 抽屉设计应方便拆卸。

1.4.1.4 门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门板为双层结构, 内部填充消音材料, 内侧设有防撞橡胶垫。

1.4.1.5 活动层板: 采用 $\geq 1.0\text{mm}$ 冷轧钢板, 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 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20\text{mm}$ 。

1.4.1.6 柜体: 柜体深度 $\geq 520\text{mm}$, 高度(含调整脚及台面厚度) 除有特别说明外, 为 850mm ($\pm 2\%$)。踢脚内凹 $\geq 75\text{mm}$, 高 $\leq 100\text{mm}$ 。

1.4.1.7 踢角线: 柜体踢脚部分选用灰色 PVC 材质对踢脚进行防护处理。耐腐蚀、易清洁、不容易变形、不容易变色、耐磨、耐冲击。

1.4.1.8 背板: 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

1.4.1.9 服务通道: 中央台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有一个服务通道距离, 用来布设电、水、气管路, 隐藏式设计。

1.4.1.10 所有双开门款式底柜两片门间无中央垂直支柱阻挡。

1.4.1.11 座位空间: 其上以横档连接, 如果有安装键盘需求则以水平键盘抽屉式连接件与两侧柜体单元上端连接, 其下方空档应以可拆装式封板遮挡。

1.4.1.12 装饰封板: 依据相关说明所示, 中央桌背对背柜体中间空档, 底柜与底柜之间, 不靠墙的仪器桌柜体后侧, 及靠边桌柜体与墙面中间空档的外侧, 须使用钢制装饰封板遮盖, 封板的颜色应与柜体相同, 不得在现场直接以其它材料加工制作装饰封板; 所有装饰封板为可拆装式设计, 其组装螺丝不可外露。

1.4.2 五金配件

1.4.2.1 合页: 采用不锈钢材质, 开启角度 ≥ 135 度。

1.4.2.2 滑轨: 采用高承载导轨, 不低于 1.8mm 冷轧钢板模具冲压成型制作, 表

面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滑轨抽屉能抽出至少 320mm；抽屉的滚轮采用尼龙包边的滚球轴承。不得使用三节导轨。

1.4.2.3 把手：采用高强度不锈钢把手或铝合金把手；抽屉宽度超过 600mm 及以上时应配置两只把手。

1.4.2.4 地脚：底柜带四个可调镀锌钢或不锈钢螺丝结构支撑脚，带橡胶包覆，可由专用工具调节调节水平及高度，最大可调节 30mm。

1.4.2.5 门扣组：采用塑料材质的滚轮，镀锌钢材质的滚轮支架；须以钢制尖头镀锌自攻螺丝与柜体及门板固定。

1.4.2.6 层板支撑扣：采用不锈钢材质。

1.5 实验台试剂架要求

1.5.1 试剂架：采用台面安装方式设计，以方便配置增减拆装；按需求配置单面型或双面型两种式样以方便边台及中央台使用试剂架；试剂架立柱具整排挂孔供活动层板悬挂用，层板上下调节间距每格应 $\leq 30\text{mm}$ ，高低可调活动式；层板边缘应平顺不割手；试剂架立柱内侧应按要求配置插座安装孔，立柱内夹层应有足够空间供插座配线隐藏铺设。

1.5.2 试剂架钢材厚度应达到 1.2mm。

1.5.3 试剂架层板护栏：活动层板外缘应加设有圆形高强度非金属材料制作的护栏。

1.5.4 试剂架层板：采用 $\geq 10\text{mm}$ 钢化玻璃，边缘磨边处理；中央台试剂架为两层层板，边台试剂架为两层板层板。

1.6 实验台配套设施要求

1.6.1 PP 中水盆：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 7mm，模具成型，抑菌、易清洁、耐腐蚀；台下盆式安装，防水溅出，且利于台面残水自然回流。附高密度 PP 阻水盖、PP 去水提笼。

1.6.2 滴水架：采用高密度 PP 材质，抗化学腐蚀、抑菌、易清洁、耐潮湿、并设清洁水自动回流装置，带导流孔，接至水槽，便于残水排流，利于器皿的自然干燥。

1.6.3 实验室龙头：采用实验室专业鹅颈龙头，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鹅颈管：360 度旋转。陶瓷阀芯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35 巴。开关旋钮为高密度 PP/ABS，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出水口可拆卸清洗，具缓压作用。

1.6.4 台式洗眼器：主体加厚铜质。涂层为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喷淋头为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PP 自动防尘盖。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最大耐水压：7 巴。

1.6.5 紧急喷淋：不锈钢材质，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冲淋器采用 SUS304 不锈钢

入水管、不锈钢球阀开关、不锈钢拉杆和不锈钢冲淋头，不锈钢洗眼盘，高密度 PP 洗眼喷头，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设备总高 2270mm，脚踏式拉动开关节，花洒操作高度为 1760mm，花洒头直径 200mm。

1.7 局部排风设备要求

1.7.1 总体要求

1.7.1.1 实验室专用局部排风设备的材料及其配套件性能、技术及其安装位置应满足招标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要求；

1.7.1.2 除特殊说明外，主体部分为优质冷轧钢板 $\geq 1.2\text{mm}$ 厚冷轧钢板，钢制部件表面处理应符合本文件 1.2 实验室等级钢制家具钢材表面处理相关要求；

1.7.1.3 所有钣金的表面接缝均应满焊，焊接处均应打磨平整以保持为连续的平滑表面；所有钣金部件不得于安装现场焊接加工，以避免破坏表面环氧树脂涂层。

1.7.2 通风柜技术参数

1.7.2.1 全钢通风柜满足：

1.7.2.2 规格：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1500 \times 900 \times 2350（mm）；

1.7.2.3 本项目通风柜为变风量型，应能有效地配合 VAV 排风系统进行操作；

1.7.2.4 主体结构：双层全钢，自支撑坚固构造。外层为钢板，内层为抗腐蚀内衬材料。两层之间为全钢框架、全钢固定件和公用设备管道、配件等。为方便后期产品维修维护便捷，产品上柜前面板具为可拆卸结构，更换、检修照明装置等无需整体拆卸；

1.7.2.5 前框立柱面板能任意拆卸组合或增加相应水电气配件功能，灵活性强；

1.7.2.6 通风柜台面板：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碟形实验室工业陶瓷板台面。采用高温一体烧制成型，总厚 25mm（不能采用拼接或者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四周为翘边碟形，有效阻水外溢。耐超强腐蚀、耐刮磨，承重性好，抗明火，抗污染，抗菌，抗变形，经久耐用，无需维护。

1.7.2.6.1 ▲为了确保切割面的美观性，台面坯体采用一体实芯实验室专业坯体，台面釉面采用实验室专业色釉（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6.2 耐腐蚀性能：对 49 项化学试剂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测试结果符合台面至少抗“48”种化学品且检测结果为 0 级（表面结果无可见变化）。（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6.3▲为保证实验人员的安全，碟形台面阻水边边缘凸起的厚度至少为（ 7 ± 1 ）mm，阻水边要求一体成型（非后期黏贴）。（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6.4▲为了防止有害液体外溢以及防止清洗烧杯烧瓶意外滑动，水槽台台面采用一体釉面烧制工艺的防滑沥水槽且四周带一体陶瓷阻水边，平台的规格样式务

必要确保其工作平面且包含净面积在内的储水容量不小于 5L/m²。（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7 台面前挡板：采用氟化物涂层，其余钢制部分采用环氧树脂涂层，二者以颜色明显区分

1.7.2.8 通风柜配有一次性成型实验室专用水槽，耐酸碱、耐腐蚀。

1.7.2.9 移门：使用厚度≥6mm 的双层夹膜安全玻璃，滑轨采用专用型材，移门最大开启高度不得低于 720mm，移门开启/关闭轻便灵活，无卡阻，并可在任意位置停止留。

1.7.2.10 通风柜移门满足防坠落、防喷溅功能（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11 传动索：移门传动索采用耐腐蚀材料，确保产品可以长期在实验室恶劣环境中稳定使用。

1.7.2.12 通风柜内衬板及导流板：采用阻燃、防爆、耐腐蚀、耐 700℃温度，一体透芯，从里到外为双面光滑同一材质。厚度：采用 5mm 厚乳白色实验室专用通风柜陶瓷纤维板，产品性能满足如下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文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12.1▲内衬板参照 GB/T 17657-2013 检测标准,检测结果为：表面耐干热性 180 度，检验结果为 5 级表面无明显变化。

1.7.2.12.2 ▲采用相当于 UL94:2015 可燃性测试方法，检测结果应为 V-0。

1.7.2.12.3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弯曲强度检测报告，采用 ASTM D790-17 方法，测试项目为弯曲强度，测试结果 127 MPa。

1.7.2.13 底柜柜体：柜体与实验台柜体制作要求同。每个柜体均应为完整独立的落地型全钢制柜体设计，除有特别说明者外，每台通风柜配置两只双开门款式底柜单元，或一只拥有两个独立区隔(各区隔配置双开门)的四门柜体单元。根据需要底柜可定制垃圾柜或设置废液收集装置，并有排风设计；底柜后方应具备容易拆装的活动背板，踢脚板凹入部分位于柜体下方正面。

1.7.2.14 ▲ 噪声：通风柜的噪声不应大于 55dB (A)（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15 ▲ 阻力：通风柜阻力不大于 70Pa（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16 照明：两个节能 LED 灯管，无频闪、快速启动类型。照明装置上面应有安全玻璃面板并且和柜体密封；操作台面的平均照度不应小于 500Lx（并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1.7.2.17 电气设施安装在通风柜的功能面板上。同时安装有漏电保护装置。插座：不少于 4 个插座。三线接地插座，220V，10A。

1.7.2.18 性能符合《变风量通风柜性能测试方法》（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

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 1.7.2.18.1 可视化一小烟雾: 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1.7.2.18.2 可视化一大烟雾: 无可见外溢或逃逸;
- 1.7.2.18.3 示踪气体浓度: 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
- 1.7.2.18.4 视窗移动影响: 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
- 1.7.2.18.5 周边扫描: 泄露浓度平均值不得大于 0.01ppm;

1.7.3 万向排气罩要求

1.7.3.1 高密度 PP 材料, 可 360 度旋转调节方向, 易拆卸、重组及清洗关节密封圈;

- 1.7.3.2 三节活动臂, 罩口可多角度调整旋转, 低压降和低噪音;
- 1.7.3.3 手动调节外部阀门旋钮, 控制进入的气流量;
- 1.7.3.4 伸缩圆形导管: 直径 100mm;
- 1.7.3.5 风量可在 110~240m³/h 范围内调节。

2 实验室排风系统技术规格及要求

实验室排风系统由排风机组、废气处理装置及通风控制系统组成;

2.1 排风系统

- 2.1.1 机组选用优质柜式离心风机, 机械振动小, 噪音低, 运转平稳;
- 2.1.2 机组采用优质热镀锌钢板, 和腐蚀气体接触处有特殊的防护层, 结构简单, 维护方便; 零部件磨具成型, 叶轮滚压。
- 2.1.3 机组为室外屋顶安装, 全面做好防雨、防雷、防风、防晒、防火、防老化等, 达到安全可靠使用功能。

附: 风机技术参数要求

风机形式	驱动方式	风量	全压	转速	电机功率	电源	运行重量	机组噪声	风机效率
		m ³ /h	Pa	rmp	KW	V-%c-Hz	kg	dB(A)	%%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2000	1000	1450	1.5	380-3-50	13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3000	1000	1450	2.2	380-3-50	13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4000	1000	1450	3	380-3-50	15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4500	1000	1450	3	380-3-50	15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5500	1000	1450	4	380-3-50	16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6000	1000	1450	4	380-3-50	16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 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7000	1000	960	5.5	380-3-50	200		≥60
柜式离心风机箱内 带消声棉穿孔板	皮带驱动	8000	1000	960	5.5	380-3-50	200		≥60

2.1.4 一般要求:

2.1.4.1 所有工厂提供的隔热材料, 应是防火的并符合国家防火规范及当地规范。在容易发生腐蚀的地方, 必须使用防腐材料, 包括防止不同金属接触的电化学腐蚀的各种不同的材料, 并采取适当的安装方法。在与气流接触的地方, 做成保护层抵御腐蚀和剥落。如设备安装在室外或可能受户外天气所影向导致快速腐蚀, 承包商必须提供有效的保护措施, 如耐用设备保护箱或设备外壳。

2.1.4.2 风机应按照 GB50275-2010 及其它中国国家标准进行测试, 并满足本技术规格书附件。

2.1.4.3 风机电机能效应能同时达到国标 (GB18613-2012) 二级要求和 IEC 标准三级的超高效要求。

2.1.4.4 提供有关风机于工地所进行的试验报告, 内容须包括试验时气得的数据和结果。承包商应按设备要处理的空气性质而选用设备的质料, 并在采购前送交数据给工程师批核。

2.1.4.5 风机应能适应经常开机和环境温度从-13℃至 40℃时连续 24 小时工作。

安装和布置电动机, 皮带, 过滤器, 和其它部件及附件时, 要保证足够修理空间, 维护和替换。

2.1.4.6 应安装能直接给轴承装润滑剂的注入口, 除非轴承难于接触到。在设备轴承看不到或不能接触到的地方, 应给轴承润滑剂注入口提供外延部件。包含过滤器的系统在风机运转以前, 应安装过滤器并在过滤器框上设永久性密圈。在把系统交给业主之前更换所有不清洁的过滤器和过滤介质。

2.1.4.7 妥善保护和管理皮带, 滑干, 链修, 齿干联轴节, 凸理式整定螺丝, 键和其它旋转部分, 以便工作人员能安全地接近视察或维修。

2.1.4.8 在设备一览表中的风机压力是指风机组以外的静压力, 并在假定的设备阻力系数下计算得到的, 这仅是为了招标的方便。承包商应有责任按实际安装情况验证最后的阻力, 并在设备订货以前, 把阻力计算书提交给工程师批核。任何对系统因须满足所列的功能和空间修订而修改, 费用概由承包商负责, 除非修改是由更改指示所致。除非另有规定, 须提供无超载, 后倾叶片, 双进风, 双宽型风机。如承包商选择提供前倾叶片风机, 需交付细节并需获批准。风机叶轮制造好后应以电镀锌处理。风机外壳不能有鼓面式的颤动, 否则要加支架。必须防尘及全天候之保护。在风机出和入口处, 安装镀锌金属丝防护网, 以供人们可以安全地靠近风机。风机须设有安装底架及防震弹簧。

2.1.4.9: 风机转速每分钟不超过 2500 转。在设计的风量及阻力底下, 风机效率不应低于 75%。风机用连续咬缝或焊缝方法, 把风涡壳固定到侧板上。在工厂用防腐塑料涂层, 将轴的所有非工作表面覆盖。对于叶轮直径超过 550 毫米的风机, 风机外壳要有观察孔及加上维修门风机设计应符合出连续上升和不超载的功率特性。风机外壳的内外表面在工厂里用烘烤瓷漆或防锈涂料加以油漆, 在外表面另加一层最后的瓷漆涂层。

2.1.4.10 用驱动电动机功率的百分之一百五十 (150%) 为额定值的 V 形皮带 (三角皮带) 驱动, 电动机上设可调三角皮带干, 它能调节风机速度的 20%。设定的风机容量应接近调节速度的中间值。皮带速度不超过每秒二十五米 (25m/s)。

2.1.4.11 风机轴承应有平均寿命至小 200,000 小时, 并经工厂润滑和配有标准润滑脂注入咀。电机须为全封闭、E 级绝缘及 IP55 保护设计及中国国家标准所指定的保护设计, 而且在 -13°C 至 40°C 的情况下连续运行。风机及驱动电动底架需设有专用的弹簧隔振器。皮带及皮带辘外, 必须加上安全盖。

2.1.5 质量保证: 所有非金属材料须为阻燃。

2.1.6 交付:

提交完整的产品目录和包括接线和控制线路的材料和设备施工图纸。

提交装置运行和维护手册副本六份。

提交每个风机验证的特性曲线。

提交每个风机之完整设备技术说明表。

风管接驳之详情。

日后维修配件总量 20% 之皮带作备用件。

2.1.7 排风管道要求

2.1.7.1 室内排风风管采用优质 PP 风管, 要求内壁光滑, 外形美观, 管道壁厚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2.1.7.2 室外排风风管采用国标 304 不锈钢材质, 厚度 $\geq 0.75\text{mm}$, 耐酸碱, 抗腐蚀, 焊接处无毛刺, 光滑平整。

2.1.8 通风安装技术要求

通风系统划分要根据建筑功能、平面分布及使用要求, 综合技术、经济、管理等因素, 还应当考虑工艺流程、同时使用情况及有害气体性质等因素。实验室排风系统采用楼顶集中排放方式, 风机安装在楼顶, 排风主管沿管井引至楼顶。

选用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还应考虑到工程进行时, 与电气、给排水的配合。从结构、层高、柱位、横梁的可能存在的阻碍出发, 尽量做到最合理设计。

2.1.9: 风管

2.1.9.1 风管安装前，应清除内、外杂物，并做好清洁和保护工作。

2.1.9.2 风管安装的位置、标高、走向，应符合设计要求。现场风管接口的配置，不得缩小其有效截面。

2.1.9.3 风管接口的连接应严密、牢固。风管法兰的垫片材质应符合系统功能的要求，厚度不应小于 3mm。垫片不应凸入管内，亦不宜突出法兰外。

2.1.9.4 在风管穿过需要封闭的防火、防爆的墙体或楼板时，应设预埋管或防护套管，其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1.6mm。风管与防护套管之间，应用不燃且对人体无危害的柔性材料封堵。

2.1.9.5 风管内严禁其他管线穿越。

2.1.9.6 风管的连接应平直、不扭曲。明装风管水平安装，水平度的允许偏差为 3/1000，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明装风管垂直安装，垂直度的允许偏差为 2/1000，总偏差不应大于 20mm。暗装风管的位置，应正确、无明显偏差。

2.2 实验室废气处理装置要求

实验废气从各个实验室被排风风机收集到屋面，进入到废气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在屋面实现高空排放，废气处理采用干吸附处理工艺，废气吸附塔的净化主材应采用专用蜂窝活性炭模块吸附，废气吸附塔空塔气流速 $<2.0\text{m/s}$ ，有机溶剂蒸汽净化率需达 95%以上。

3 排风控制系统控制要求

设计依据：符合但不限于以下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科学实验建筑设计规范》（JGJ 91-93）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GB 50738-2011）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43-200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 50019-2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10070-8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07）

《实验室变风量排风柜》（JG /T 222-2007）

3.1 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设计总则：

3.1.1 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分为以下两部分：

实验室 VAV 通风柜控制系统及其配线工程；

实验室排风机智能控制系统及其配线工程；

3.2 系统总体要求：

3.2.1 排风机变频控制：

主要监控内容：

监测排风机组管道静压；

监测排风机运行状态；

监测排风机变频反馈；

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动控制排风机启停；

根据排风风管静压的设定值，自动控制排风机频率；维持排风风管的管道静压。

排风机配置风机静压控制系统。该控制系统由管道静压传感器、控制器、变频器组成。

系统应具有以下功能：

(1) 实时监测排风机组管道静压，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

(2) 实时监测排风机运行状态和变频反馈；

(3) 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动控制排风机启停；

(4) 支持就地控制与远程监控功能，所有状态参数上传至楼宇中央监控系统安装；

气流控制是整个实验室的控制核心。对于实验室，为了充分确保污染不从实验室污染区泄漏到洁净区甚至周围的环境中，保证对室外环境的安全以及实验操作人员的安全，必须建立稳定可靠的气流组织并保证实验室的微负压状态。从而建立起安全、可靠、有效的防护屏障。

3.3 通风柜变风量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3.3.1 系统总体要求

3.3.1.1 ▲通风柜的操作面开启区域，平均面风速达到： $0.5\text{M/S}\pm 15\%$ ，符合国家标准《JG/T222-2007》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证明复印件并盖制造商公章）

3.3.1.2 面风速控制系统持续地监测通风柜实际排风量，根据视窗高度计算出视窗开口面积对应的排风量，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或视窗高度发生变化时，系统快速反应，且响应及稳定时间为 $\leq 1\text{S}$ ；

3.3.1.3 每个通风柜的顶部的变风量排风阀，应选用快速反应蝶阀，还应考虑到防腐、气密性及结构强度要求，所用的阀门应为模压一体成型 PPS 材质蝶阀，带硅胶气密环确保高气密性，带文丘里效应流量检测段精确测量排风量；为保证系统长期稳定和抗化学物质腐蚀，阀体内不能有电子元器件、电线及金属等易腐蚀部件；

3.3.2 系统功能要求

3.3.2.1 系统采用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方式，直接测量并在彩色液晶显示屏上显示当前平均面风速及风阀开度状态，当前视窗实际高度（数字显示实际高度，如 40CM，用户可直接明了地了解 VAV 系统当前状况，不能用百分比或其他显示方式代替），系统状态，延时关机状态等；

3.3.2.2 自动调节风量以恒定不同状态下的安全面风速；

3.3.2.3 不安全的条件下，声音及数字显示报警，有报警消音按钮，可消除报警声音；

3.3.2.4 通风柜门全关闭时维持最小排风量，1500MM 通风柜为 300CMH；

3.3.2.5 通风柜视窗超限高/面风速超限报警；

3.3.2.6 延时自动关机，可在操作者离开后按设定时间排风后自动关闭系统，安全方便节能；

3.3.2.7 通风柜不使用时阀门全部关闭；

3.3.2.8 意外发生时有紧急排放功能；

3.3.2.9 控制模块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楼宇智能集中监控系统对接；

3.3.3 产品配置要求

3.3.3.1 控制面板及控制器

3.3.3.1.1 具有全彩色液晶显示面板，整体屏幕不小于 4.3 寸电阻全触控面板（全屏可切换界面），有显示及直接操作功能。显示界面可在主界面、用户参数界面、系统参数界面之间切换，所有参数（包含实时平均面风速值、阀门开度、等）均可就地设置，液晶显示屏应有调整相应指示，且进入参数界面应设置密码保护，避免误操作。所有按钮均为独立按钮，方便清洁，可靠性高。可设置系统启停、照明控制、紧急排风、排风延时自动关机、报警消音等独立按钮用于快速直接操作功能；

3.3.3.1.2 支持位移与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双路控制模式，通过位移传感器进行快速调节，待调节窗稳定后，依据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进行精确调节，维持面风速恒定；

3.3.3.1.3 具备紧急排风按钮，紧急情况下，通过此按钮实现最大排风操作；

3.3.3.1.4 具备系统关机模式，在通风柜长期不使用时可切换系统关机模式，排风阀全关；

3.3.3.1.5 可对多种危险状态进行报警提示，如：包含风速(超高/低)异常报警、视窗超高报警等；

3.3.3.1.6 通过液晶屏显示安全/危险运行状态，可设定工作平均面风速上下限、调节窗位移报警。具有声光报警功能，可以设定静音模式；

3.3.3.1.7 具备多项自定义扩展功能（如杀菌灯控制、自动视窗控制、多门通风柜控制）；

3.3.3.1.8 控制器支持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所有数据上传至集中监控统一管理；

3.3.3.2 变风量蝶阀

变风量蝶阀需采用优质品牌的产品，应是针对化学实验室的特殊要求设计的快速变风量调节阀。变风量阀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气密性高，采用 PPs 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防火等众多特性。直径 250mm，模压一体成型确保高强度及耐用性，带文丘里效应测量段，精确测量风量；

▲ 阀体防腐符合 GB/T 11547-2008 耐化学试剂性能的测定，外观无可见变化；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腐《测试报告》 加盖制造商公章）

▲ 阀体防火阻燃等级为 UL 94 V-0 级；（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燃烧《测试报告》 加盖制造商公章）

▲ 阀体防火阻燃符合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的 B1 等级；
（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燃烧《测试报告》 加盖制造商公章）

▲ 阀体风量控制符合 JG/T436-2014《建筑通风风量调节阀》在指定阀前静压范围内，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不应大于 8%；（须提供由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变风量蝶阀检测报告》 加盖制造商公章）

3.3.3.2.1 执行器驱动方式：高速电动执行器全行程≤2.5 秒，必须采用优质执行器；

3.3.3.2.2 执行器控制模块自带反馈微处理器实现高稳定性；

3.3.3.2.3 轴杆与阀体连接处采用低阻尼材料自润滑联接，最大限度减小执行器阻力。为了提高更强的防腐能力，与废气接触部分不允许有任何金属部件；

3.3.3.2.4 轴杆与蝶叶模压一体成型设计，以保证高耐腐蚀性；阀叶带硅胶密封圈，保证气密性；

3.3.3.2.5 连接方式：同时具有法兰连接或直插式连接，方便现场管道对接施工；

3.3.3.3 流量传感器

3.3.3.3.1 为保证通风柜的平均面风速准确，不能使用单点的面风速传感器测量值代表平均面风速的测量方式，必须采用管道实测风量和需求风量对比从而计算平均面风速；

3.3.3.3.2 传感器应有基准校核，不会因为温度变化或长期使用发生漂移，避免定期校核，从而降低维护的复杂性；

3.3.3.3.3 流量检测装置安装在管道内，传感器安装在风管外用气管连接，且高于检测装置位置防止液体倒流，实际测量通风柜排风量，量程 100-2000M³/h；精度 ±1%FS；

3.3.3.3.4 传感器安装应适用于各种不同通风柜类型；

3.3.3.4 位移传感器

3.3.3.4.1 控制系统必须采用视窗位移传感器以确保控制系统动作可靠性；

3.3.3.4.2 高精度电位器带一条包塑不锈钢拉索（钢索直径不小于 0.6mm），拉索直连到调节门或者其配重上；

3.3.3.4.3 测量精度优于 1mm，重复性优于 1mm，自动校准。量程范围不小于 0-1100mm，选用可靠性高、耐用性好的知名品牌；

3.3.3.4.4 随调节门位置移动，电位器电阻改变，在通风柜控制器上产生一个 0~10VDC 的调节门开度信号；

3.3.3.4.5 外壳为防腐蚀的 PP 材质；

3.3.3.4.6 安装方式：固定支架或螺纹安装；

3.4 排风机组变频控制系统技术方案

3.4.1 排风机变频控制采用定静压控制方法；

3.4.2 静压控制由管道静压传感器、静压控制器、变频器、控制电箱共同组成；

3.4.3 控制器配置 Modbus 通用网络协议及工业以太网通用网络协议，并可与智能化集中监控管理系统对接；

3.4.4 系统具有以下功能特性

3.4.4.1 实时监测排风机组管道静压，自动调节风机的转速以保证测量点的静压稳定不变。

3.4.4.2 在排风终端不变化的状态下，频率波动<0.5HZ；变化时调整时间<4 秒；

3.4.4.3 直接测量并数字显示或上传当前管道内的静压值；

3.4.4.4 实时监测排风机运行状态和变频反馈；不正常情况下，声光报警；

3.4.4.5 根据预先设定好的程序，自动控制排风机启停；

3.4.5 安装

3.4.5.1 传感器直接安装在排风管道的总管道上；

3.4.6 变频器

3.4.6.1 采用正弦波 PWM 控制方式的变频器，低速额定转矩输出，超静音稳定运行；内置 PID 功能可以方便地实现 PID 闭环控制，也可以采用数字化可编程方式运行，通过 RS-485 计算机网络接口及监控运行软件，可方便实现计算机的联网运行；

3.4.6.2 修改变频器的功能参数，控制变频器启动停止，监视其运行状态，实现实时保护，高可靠运行，并显示简明的故障诊断信息，帮助用户确定故障原因，节能运行，可以最大限度地提高电机功率因数和电机效率；

(四) 招标清单见附件 1、2。

附件：1、实验室家具系统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全钢落地式实验台	L*1500*850	645.75	延米	序号“1~2”为核心产品
2	实验台试剂架	L*400*1000	495.05	延米	
3	通风柜	1500*900*2350	139	台	
★4	实验室龙头	最大工作压力： 10bar/147psi	198	组	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5	三孔翻盖插座	220V10A	1464	组	
6	功能柱	400*150*2000	396	延米	
7	万向排风罩	1690*Φ100	202	组	
8	PP 中水盆	555*455*310mm	198	组	
9	滴水架	550*122*700mm	198	组	
10	洗眼器	最大工作压力： 7bar/100psi 最小工作压力： 2.0bar/29.4psi	143	组	
11	VAV 通风柜控制	1500*900*2350	139	套	
12	紧急喷淋	最大工作压 力：7bar/100psi 最小工作压力： 2.0bar/29.4psi	20	组	

附件：2、实验室排风设备及控制系统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P 风管	厚度 4-5mm	3400	m ²	
2	不锈钢风管	304 不锈钢	620	m ²	
3	电动风阀	Φ 250	396	个	
4	电气电缆	/	10	项	
5	防火阀	700 * 320	114	个	
6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8000m ³ /h	2	套	
7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7000m ³ /h	4	套	
8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4500m ³ /h	10	套	
9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2000m ³ /h	2	套	
10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3000m ³ /h	5	套	
11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4000m ³ /h	3	套	
12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5500m ³ /h	8	套	
13	活性炭吸附箱	处理风量：6000m ³ /h	6	套	
14	角钢	3*3	10	项	
15	离心风机箱	风量：8000m ³ /h	2	台	
16	离心风机箱	风量：7000m ³ /h	4	台	
17	离心风机箱	风量：4500m ³ /h	10	台	
18	离心风机箱	风量：2000m ³ /h	2	台	
19	离心风机箱	风量：3000m ³ /h	5	台	
20	离心风机箱	风量：4000m ³ /h	3	台	
21	离心风机箱	风量：5500m ³ /h	8	台	
22	离心风机箱	风量：6000m ³ /h	6	台	
23	防雨帽	Φ 500	42	个	
24	减震垫	ZTG 型阻尼弹簧减振器	336	个	
25	智能控制系统	定制	10	项	
26	三防布	400g/m ²	80	套	
27	五金辅料	国标	10	项	
28	止回阀	830*600	57	个	
29	槽钢底座	8#热镀锌槽钢	80	个	
30	屋顶设备吊装	/	1	项	

(五) 楼层平面图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技术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招标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二、项目供货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如果需要）

（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单位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3、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订货（或组织生产）和确定具体供货、就位时间。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三、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述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3、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

四、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的交付日期要求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7) 销售业绩说明:

格式自拟, 含《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采购合同主要内容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 (8)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10)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为法人的, 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11) 投标人应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 (1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 (15)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 (2) 投标货物配件明细表
- (3)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 (4)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 (5) 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7)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

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

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投标企业综合实力	0-6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 ISO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实验室变风量通风柜风速自适应控制系统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相关专利证书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提供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35770-2017《合规管理体系指南》标准要求的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上述资料均提供复印件加盖生产制造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p>
3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0-30	<p>1、满足招标需求“一、项目概述及技术需求”中所有技术要求和性能要求的得满分 30 分。</p> <p>2、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比较重要的技术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加以注意，需对此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若有一项带“▲”的技术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在技术评审中扣 2 分并进行累加，直到扣至 0 分为止；</p> <p>3、凡未特别标注的技术要求或性能要求均被视为一般性的技术规格要求或性能要求。若一</p>

		般性要求未被满足时，则该技术将被视为存在不合理因素，将在技术评审中每项扣 1 分。同时扣分进行累加，直到扣至 0 分为止。
4 投标产品技术实力证明材料	0-3	提供所投产品相关的专利证书，且证书专利权人是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每提供 1 个专利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5 类似业绩	0-5	根据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定：（1）类似实验室家具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的 3 分。 （2）类似通风设备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文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的 2 分。是否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6 施工组织方案	0-5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施工组织安排、实施技术及施工工艺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项目的契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得 5 分；第二得 3 分；第三及以下得 1 分；无施工组织方案不得分。
7 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	0-6	根据本项目特点编制完整的供货组织、产品安装和调试等方面技术方案及保证措施，内容应包括项目人员配置、安装调试、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进度计划与控制措施、安全文明与保障措施、与招标人协调管理及配合等相关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项目的契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得 6 分；第二得 4 分；第三及以下得 1 分；无

		供货组织及安装、调试技术方案不得分。
8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0-1	除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投标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有1项得1分。最多得1分。
9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0-9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保修内容、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力量的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分并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得5分；第二得2分；第三及以下得1分；无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 2、质量保证期：实验室家具系统（除通风柜和万向罩）每增加一年，加2分；其余内容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4分。
10 项目设计方案	0-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设计方案和后期扩展规划方案，相关设备点位布局先进、合理和可扩展性强，提供合理的平面部署图、排风设计图，设备配置先进、设备清单完整。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总体项目设计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与项目的契合程度等综合情况进行评分并进行排序：排序第一得5分；第二得2分；第三及以下得1分；无项目设计方案不得分。

（五）评分说明

- 1、招标需求中“▲”条款，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中有

外文文件或资料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中心实验环境建设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核心产品品牌	核心产品型号规格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质量保证期: 实验室家具系统 5 年(除通风柜和万向罩), 其余内容 2 年	金额(元)(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 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包号	货物名称	产地或来源地	厂家、品牌及规格型号	配置	单价	数量	合计报价
总价 (人民币小写):								
总价 (人民币大写):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如果不是标准配置, 应附报价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供应商。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 /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 标 检 查 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质量保证期	实验室家具系统 5 年(除通风柜和万向罩)，其余内容 2 年。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日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			
付款方法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			

	<p>方 10%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付给乙方 50%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50%货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全额无息退还。</p>			
节能产品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本项目采购的实验室龙头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应当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p>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			

	<p>中标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p>			
<p>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p>	<p>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p>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2)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
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货物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1）投标人必须按技术需求表的序号填写本表，如投标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2）投标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有”，还需填写偏差说明，并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以及偏差的幅度（以百分比表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及技术支持资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说明表（投标产品有节能及环保要求时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证书型号	证书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上述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以相关职能部门正式发布的为准。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安装、调试等伴随服务内容工作计划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
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
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
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
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
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
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
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
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_____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货物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数量、单价、技术要求、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日期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交付日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 10% 的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付给乙方 50% 预付款，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 50% 货款。待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 5% 的履约保证金，剩余 5% 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满一年甲方全额无息退还。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

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乙方自报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

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